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二零一六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年報中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所得款項淨額約205,992,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公告中所載，按以下擬定用途使用：

- 1) 投資香港股市；及 / 或
- 2) 投資於低碳汽車、低碳物業、低碳數碼、低碳生活及智能城市非掛牌項目等範疇。

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公開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投資香港證券資產並取得盈利。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